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易字第24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許俊文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偵緝字第40號），本院認為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苗簡字第272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檢察官提出起訴書於管轄法院產生訴訟繫屬時，該被告早已死亡，訴訟主體業已失其存在，訴訟程序之效力並不發生，其起訴程序違背規定至明，此際法院即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規定，判決不受理（臺灣高等法院90年庭長法律問題研討會研究意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許俊文因毀損案件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08年2月21日偵查終結並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於同年3月28日繫屬本院，惟被告已於訴訟繫屬前之同年2月22日死亡等情，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08年3月26日苗檢鑫齊108偵緝40字第10800006950號函上本院收文章戳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案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魏正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
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巫　穎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4　月　17　日